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 农作物品种测 伪造测试、记 明涉及1个品 | 、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1 | 农作物 种子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 |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 第五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3.《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第二十七条 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引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代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 种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 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 | | | 引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 以上品种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伯任 1 灰里他想及惟。 |
| |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款。 | 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 |
| | | | | 货值金额不 足5万元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罚款。 | 处9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
| | 农作物 | |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罚款。 | 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 2 | | 211 | 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 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下罚款。 |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 |
| | | | | 货值金额5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8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下罚款。 | 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以下罚款。 | -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之 | 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不 足5万元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9万分 | 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农作物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7万 | 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种子 | | 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 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 。 | 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5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8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 | 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款。 | [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
| | | | | 首次违法,危 | 这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农作物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 44 | 中首次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4 | | 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 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中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2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授权销售品和以上的 | 中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3次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查验义务, 同; 2. 建立则 3. 如实说明和 | 居足以下条件的: 1. 依法履行进并索取购销票据或签订购销合的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情况; 中子来源,配合追根溯源; 4. 依任经营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货值全频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 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 | | | | |
| 5 | 农作物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 | 货值金额不 足2万元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 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8万 |
| | 种子 | <u> </u> | 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4 |
| | | | 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 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 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 |
| | | | | 货值金额2万 元以上的 | 方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居 的 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 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 |
| | | | | 货查验义务, 同; 2. 建立则 3. 如实说明和 | 是以下条件的: 1. 依法履行进 并索取购销票据或签订购销合 的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情况; 中子来源,配合追根溯源; 4. 依 经营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6 | 农作物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 货值金额不 足2万元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种子 | | 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 |
| | | | 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 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货值金额2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 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对未取得农作 | 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实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7 | 农作物 种子 | 经营种子等行 | 对伪造、变造、买卖、 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 |
| | | | 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 疫规程生产农作物种子 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 | 足以下条件的 个品种; 2. 推 | 一)项或者第(四)项,同时满 句: 1. 货值低于1000元,且只有1 注广销售的种子能全部召回或无 配合追根溯源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инаппих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应当审定未 |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 |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 推广、销售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农作物 种子 | 经审定的农作 物品种进行推 广、销售等行 | 种的行政处罚 | 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为的行政处罚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 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 《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 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 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 | 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农作物 | 对己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 |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 | 1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9 | | 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 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不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农作物 | 对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 |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 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 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未经许可进 出口农作物种 子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农作物 种子 | | 对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 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 |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
| | | |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 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 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的行政处罚 | 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 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 | 货值金额1万 |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对进出口假、劣农作物 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 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 政处罚 | |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 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 政处罚 | | | 1)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2.限期能按规定备案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 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 | | (三) 项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农作物 | 物种子应当包 装而没有包装 | 对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 的行政处罚 | 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完整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12 种子 製 | 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 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 か四 | 2.《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 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违反第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四)项的 | 编造虚假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 | 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不足100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农作物 种子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未经 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 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100克以上不足500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 循 或者与境外机构 个人开展会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国条层或者名 | 涉及1种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 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 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 | 涉及2种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涉及3种及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 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 | 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涉及1个品种的 |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15 | |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 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涉及2个品种的 |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 | | 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 | |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m°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 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罚 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500m²以上的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不积极配合或 | 成者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7 | | 对拒绝、阻挠;实施监督检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7년 부분 내는 부모 부사 | 全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 全查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女官理行为的,田公女机大依法给予治女官理处训。 | 以围堵、滞留 等严重情形的 | 日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 [7]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 | |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政 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 | 有违法所得 的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18 | 肥料 | |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16 | 月日本十 | 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罚 | 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 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 | | 无违法所得 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行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 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 | |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 | 有违法所得 的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 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对转让肥料登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 19 | 肥料 | 记证或登记证 号等行为的行 | 批准结展登记而继续生 | 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政处罚 | 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 罚 | 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 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无违法所得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 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 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的行政处罚 | | 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药登记试验 的 | 单位出具1份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 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20 | 农药 | 对农药登记试验 | 企 训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 | 农药登记试验的 | 全单位出具2份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 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 | | | 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登记试验验报告的 | 单位出具3份及以上虚假登记试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 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足 7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原材料等,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原材料等,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21 | 农药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 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时,田会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旨部门员专序正主户,投权超级所得、地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压、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 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 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22 | 农药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 | |
| 22 | (人) | 处 罚 | 位生》的工具、设备、原构科等,包括生》的)品页值显额不足1万元的,开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况 | 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 上不足7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原材料等,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委托未取得 农药生产许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 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原材料等,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可人表表 者 大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药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 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23 | 农药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 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 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委托加工、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 上的;或者添加两 种以上隐性成分 的;或者添加禁用 成分的;或者造成 农业生产事故等严 重危害后果的;或 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F 可证和相应的状刻基比证。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 上不足7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委托加工、 分装假农药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 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 |
| | | | | 、劣质农药的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 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 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 款。 | |
| | | | 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 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 |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不足1万元 的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 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以下 罚款。 | |
| | | 对农药生产企 业采购、使用 | 的原材料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 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 |
| 24 | 农药 | 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 |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 | 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I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 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 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 农药包装、标签、说明 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 罚 | 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 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1万元以上 的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 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 下罚款。 | |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 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 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 下罚款。 | |
| | | | | | 容为四项以」 执行农药出厂 上七项以下的 | 厅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记录内 上六项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 一销售记录,记录内容为四项以 的;或者拒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 的原材料、农药不属于限制使用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5 | 农药 | 农药出厂销售 | 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容为四项以出厂销售记录 者拒不履行? | 厅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记录内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执行农药录,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下的;或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涉及的原材于限制使用农药属于限制使用农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 |
| | | | 农药出厂销售 弃物回收义多 | 科进货记录制度的;或者未执行 售记录的;或者拒不履行农药废 各涉及的原材料、农药属于限制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1. 依法履行进或签订购销合农药除外), | (2) 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性货查验义务,并索取购销票据 时; 2. 建立购销台账(卫生用 如实记录购销情况; 3. 如实说 配合追根溯源; 4. 赔偿损失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 未取得农药经 营许可证经营 农药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2 3 4 | 经营的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经营假农药或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 |
| | |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 上6倍以下罚款。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 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
| | | | 药的行政处罚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 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 上10倍以下罚款。 | |

| 序 |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务,并索取购 立购销台账(| 条件的: 1. 依法履行查验义 销票据或签订购销合同; 2. 建 卫生用农药除外), 如实记录 如实说明农药来源,配合追根 损失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1 . 1 | | 《农药官理录例》(2022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8000元以上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2 | 27 7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组 罚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 | 衣药的行政处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 |
| | | | |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 上3倍以下罚款。 |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 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 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 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 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 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 | 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 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 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 | ·)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上构在法定期限外不超过一个月 时改正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F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6 2 | 28 农药 | 农药 | 设立分支机构 未依法变更农 药经营许可 | 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 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 | 违法所得5000 | 0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方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备 案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 | 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讳注所得3万 | 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 |
| | | 1 |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 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的行政处罚 | | 违法所得3万元 | N WITH |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 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 制度的行政处罚 | | 拒不改正或者 药或者未造成 | 行情节严重,涉及非限制使用农 (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29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 |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 | | 计情节严重,涉及限制使用农药 设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为的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 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 销售的行政处罚 | 饲料学。(二) 主收刀出用水菇上甘柚离具及垢铅焦。(皿) 不履行水菇座套 | | "情节严重,造成安全事故或者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 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 政处罚 | | | 165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切款,开田及证机大市铂农约经营计可证。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20 | <i>t</i> t. *** | 对境外企业直 | 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 |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30 | 农药 | 政处罚 | | 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刑 | E | 裁量标准 |
|----|----------|--|--|---------------|--------------|---|--|
| | | | | |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 标注的使用范围等 4项中1项使用农药 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 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 围、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 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 药的行政处罚 | | | 对单位的行 政处罚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 标注的使用范围等 4项中2项使用农药 的 | |
| | | | | \ |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 标注的使用范围等 4项中3项及以上使 用农药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反第 (一)项的 |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 标注的使用范围等 4项中1项使用农药 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农药使用者 不按照农药的 标签标注的使 用范围、使用 | 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 标注的使用范围等 4项中2项使用农药 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31 | 农药 | 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 和注意事项、 安全间隔期使 用农药等行为 | | |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 标注的使用范围等 4项中3项及以上使 用农药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的行政处罚 | |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并处没收禁用的 农药。 |
| | |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 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 害虫,用于蔬菜、瓜果 、茶叶、菌类、中草药 | | | 对单位的行 政处罚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并处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 | 违反第 (二) | |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并处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 | (三) (五) 项的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并处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 毒鱼、虾、鸟、兽等的 | | | 对个人的行 政处罚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并处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_ | 行政处罚 | | | |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并处没收禁用的农药。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 的 | 省情节严重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32 | 农药 | |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 | 计情节严重的,造成一般危害后 |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 者重大社会影 | 皆情节严重的,造成安全事故或 5响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 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 万元以下罚款。 | 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 |
| 33 | 农药 | |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证, | |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 万元以下罚款。 | 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 |
| | | | 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转让、出租、出借3个及以上许 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进 万元以下罚款。 | 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对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吕梁山区内经营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2019)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经营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0)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吕梁山区内经营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ds ++* | |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
| 34 | 农药 |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 上6倍以下罚款。 |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 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 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1.《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2019)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35 | 农药 | 对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吕梁山区内 |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0)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吕梁山区内使用剧毒、高毒农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药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使用者为单位 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 响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侵占、擅自移 备; 3. 未造成 | 下条件的: 1. 首次违法; 2. 仅限 多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 这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4. 责令改 上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拆除、擅自移动农作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 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 | 违法行为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州出古 | | 及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 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 止罚 | 监测反施设备或有以其他万式奶苦农作物病虽害监测反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造成 | 战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1 | 就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不能 6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经济损 失或者农业生产事故,及时恢 复补救的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 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 信息的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 |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经济损失 的,未造成农业生产事故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农业生产事故的,或者引发地 级市以上舆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效措施, 造成农作物版 | | f 违反第 (二) 项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农作物 | 对擅自向社会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防治 | | 处罚 | 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 造成农产品安全事故等严重后 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有大规定进行公司。 | |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 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 | | 违反第 | 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的行政处罚 | | (三)项的 | 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或者影响军用或民用航空器航行安全 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 施设备、技术人员、田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 违反第 (一) (二) (四)项的 | 拒不改正,造成植保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农作物 | 对专业化病虫 害防治服务组 织不具备相应 的设施设备、 技术人员、田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 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 | | 拒不改正,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防治 | 间作业人员以 及规范的管理 制度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 | 是一个人员,由同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官连制度;(二)共由同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 服务档案不完整,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者保存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 | | 未建立、保存服务档案,拒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 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 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的行政处罚 | | | 编造虚假服务档案, 拒不改正 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 没有向境外输出监测数据的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 | 害监测活动, 的 | 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 向境外输出不足30条监测数据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 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 处罚 | 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境外组织和个 | 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 情节严重,向境外输出30条以 监测数据的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 情节严重,向境外输出50条以 或者对我国生物信息安全造成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 报受检物品种类、品 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 | | | 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 | 、受检作物面积,提供 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 罚 | 1.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 非经营活动的 | 引起疫情扩散的,疫情扩散面 积不足10亩的 |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 | 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 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 |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 | | 引起疫情扩散的,疫情扩散面 积10亩以上的 |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 | 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 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 用的行政处罚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修正)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一种全域,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本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本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经营活动, 无违法所得 的 | 未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3000元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植物检疫 | 植物检疫证书 转让恒物位发毕业、印 | | | 引起疫情扩散的面积不足 10亩,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 上不足5000元的 |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 | 处罚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 | | | 引起疫情扩散面积10亩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 |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 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 、苗木和其他繁殖材 | | | 未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3000元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有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 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 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 | 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 的 | 10亩,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 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 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 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 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 |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 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 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 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 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41 | 农业 野生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41 | 植物 保护 | 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 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 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0万 元以上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
| 42 |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 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DK D | | 拉/// 行,可以开发起在/// 行10 旧以上的内外。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流失严重且不可恢复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 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哲生 植物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 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收缴,仅收处位用付,可以开处U刀几场上的刊录。 | 两次及以上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 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 | 收购国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 | 外国人未经批 行野外考察的 | 比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 为 |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农业 野生 植物 | 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 | |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 | 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 70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保护 | | |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在中国 保护野生植物 |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畜牧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 |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探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经审核 外引进畜禽 行政处罚 | 批准,从境 遗传资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 货值金额不足20万元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罚款。 |
| 46 | 玄胁 | 对未经审核批 对未经审核批 准,从境外引 进畜禽遗传资 源等行为的行 | 构、个人合 列入保护名 |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 | | 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 下罚款。 |
| | | 政处罚 对在境内与 个人合作研 国家畜禽遗 | 先利用木经 传资源委员 发现的畜禽 |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货值金额50万 | 5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畜禽遗传 成者造成安全事故、疫情传播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所得不足5万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 = 11.L.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 | 者鉴定的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元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畜牧 | 禽品种的行政处罚 |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 | | | 违法所得5万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 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 所得不足3万 元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 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48 | 畜牧 | 反许可证的规矩 | 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 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 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 |
| 40 | 田仏 | |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违法所得3万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 | 没有违法所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000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 | -2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 11.L. | 对使用的种畜 | 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 | | 得或者违法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 | 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畜牧 | 政处罚 | |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 | 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 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 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禽品种、配套系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以其他畜禽 品种、配套系 |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 高代别种畜禽的行政处 罚 | 数一上,反数()(一)(一)(Ⅲ) | 元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50 | 畜牧 | 冒充所销售的 种畜禽品种、 |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 营业执照。 |
| | | 的行政处罚 | 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行政 处罚 |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违法所得5万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 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 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 - 70 |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u> </u> | 生动物疫病; | 「条件的: 1. 首次违法; 2. 未发 3.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 5;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E1 | 畜牧 | N 六 分 亩 呙 齐 俎 切 木 亩 杀 , 亩 呙 齐 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 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51 | 留权 | 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 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 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 关规定处罚。 | 畜禽养殖场已 | 己备案,但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长备案,也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 保存养殖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首次违法,危 改正的 | 色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 系谱,涉及1 、收购应当加 | 拿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 种畜禽遗传资源品种,或者销售 口施标识而没有标识或重复使用 香类数量不足50头的、禽类数量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 52 | 畜牧 | 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 |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系谱,涉及2 、收购应当加 畜禽标识的畜 | 高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种畜禽遗传资源品种,或者销售口施标识而没有标识或重复使用 香类数量50头以上不足100头的、 只以上不足500只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系谱,涉及3 者销售、收购 | 示识的畜类数量100头以上的、禽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销售的种畜 |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 禽未附具检 疫证明,或 者伪造、变 造畜禽标识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罚款。 |
| | | |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的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畜牧 | 对转让、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 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行政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 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持有、使用 伪造或者变 造的畜禽标 识的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 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无卦饰四十计》 (0000 <i>k</i>) (7) | 危害后果较轻 | 色的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54 | 畜牧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 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泰遗传资源提生的,也会强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泰业)大管部门处五万 | | 的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蚕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 | 没有违法所得 | 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 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
| 55 | 畜牧 | 对未经审核批准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 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 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但 | 且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 款。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 |
| | | | 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 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违法所得5万 | 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 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5万 元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 | 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յ երդ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 |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畜牧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 所得1倍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 | 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3万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 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 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
| | | | 《蚕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 57 | 畜牧 | | 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罚款。 | |
| | | | 、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违法所得3万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首次违法,危 改正的 | 这 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58 | 畜牧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 | | 《蚕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 | 再次违法且无 的 | E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 |
| 58 | 留 牧 | 质量合格证的 |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 | 以下罚款。 |
| | | | | | 违法所得1000 | 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 | 已以下罚款。 |
| | | |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 格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u>}</u> | 所得不足5万 元的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59 | 畜牧 | 对以不合格蚕 种冒充合格的 蚕种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 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 | | 违法所得5万 | 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 行政处罚 | |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 | 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 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 | 营者同时满足 产品的生产企 | 已以下条件的 企业的相关资 |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 | 200000 | 生产企业货 | 值金额不足5000元 企业货值金额不足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修订) | 货值金额可 以确定的 | 不足2万元的 | 值金额5000元以上 的或者经营企业货值 元以上不足5000元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 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 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业货值金额在5000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或者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或者虽有兽药 许可证,生产或者兽药经营或者擅自生产的制品等行为的。 制品等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2018) 第一条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条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 : | 对无证生产 、经营者 的,证生产 等或之产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1种兽药产品 或者经营1至2种兽 药产品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 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 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 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
| 60 | 兽药 | | | | | 约厂加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生产3种及以上兽 药产品或者经营6 种及以上兽药产品 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性。 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 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 产、经营活动。 |
| | | | | 化 | | 伪造、涂改1个证 明文件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 号内容的,按照公告从重 处罚。 |
| | | | | 法确定的 | 对伪造、涂 改进口兽药 证明文件进 口兽药的 | 明义件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第八条 有本公告第一、二、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对生产、经营者主要 | | | 伪造、涂改3个及 以上证明文件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五五七名 法与未及例据党 想供虚照的效约 经日式表现取其供收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 | 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 受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 |
| 61 | 兽药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2.《骨约进口管理外法》(2022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生产、经营的兽药不足3个品种的,或者不足5个批次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 | 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 受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 |
| | | | | 生产、经营的兽药3个品种以上的,或者5批次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部 | 令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 分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 |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 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 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 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买卖、出租、出借1个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者违 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62 | 兽药 |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 文件的行政处罚 | | 买卖、出租、出借2个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青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正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 文件。 |
| | | | | 买卖、出租、出借3个及以上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 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 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是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情节不严重的 | 给予警告。 | | |
| 62 | 光 | |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 |
| 63 | 兽药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的 | | 涉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内容的,按照公告从重处罚。 | |
|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 | 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 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 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的,且尚未造成病原扩散或动物疫病传播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64 | 兽药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 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 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 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的,造成在本机构病原扩散或动物疫病传播 的,但未造成外溢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 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的,造成病原扩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且 造成外溢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 立即改正的,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65 | 兽药 |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 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 和说明书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66 | 兽药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修订)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 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游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 号内容的,按照公告从重 处罚。 |
| | | | 十条第二款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2018) 第六条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 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 处罚。 | 两次以上违法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 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违法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或者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产生不良反 应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67 | 兽药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 政处罚 | | 违法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3 万元的,或者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的,产生不良反应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 药注册证书。 |
| | | | | 违法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或者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产生不良反 应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 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 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 | 违法使用的药品1-2个品种,或者1-2个批次,或者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68 | 兽药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 | 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2018)第七条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 | 违法使用的药品3-4个品种,或者3-4批次,或者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 号内容的,按照公告从重 处罚。 |
| | | | | 违法使用的药品5个及以上品种,或者5个及以上批次,或者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 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 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 |
| 69 | 兽药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 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 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 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 品消费的,或者销售 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销售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 消费的,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广加用丁良加用货等11 为的11 政处订 | |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 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7.LTT_\$76\77\^\-\-\-\-\-\-\-\-\-\-\-\-\-\-\-\-\-\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兽药 |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或者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按要求提供对人安全并超过休 | 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药期的证明的行政处罚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但 不尚不构成犯罪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能够全部追回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兽药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 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 处罚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 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能够部分 追回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无法追回,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 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 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72 | 兽药 | | | 未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 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没 有采取召回或退回措施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 告,且继续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的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 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 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 良反应等资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兽药 | |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 | | | 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 良反应等资料的,造成危害后果且引发安全 生产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 3000元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兽药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 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J |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 方药累计10个以上品种的,或者货值金额3万 元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75 | 兽药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 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 药的行政处罚 | 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2018) 第四条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涉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内容的,按照公告从重处罚。 |
| | | | 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76 | 兽药 | |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动物已出售,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 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 |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 |
| 77 | 饲料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 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许 可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其 | |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 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78 | |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 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饲料 | |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 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PTJ 11-T | 科、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竹行 处罚 | 为的行 处罚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 第十七条 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5.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生产产品 | 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 |
| 79 | 饲料 | | 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 攺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 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现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违法生产产品 的 | 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 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违法生产产品 | 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 | 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 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 |
| 80 | 饲料 | | 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 的行政处罚 |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 | 始 | 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81 | 饲料 | 对假冒、伪造、添加剂批准文 | 、买卖产品饲料、饲料 号的行政处罚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 | 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 业使用限制使 用的饲料原料 | 口剂生产企 使用限制使 | 161-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有料等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从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全额1万元以上的,并从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全额1万元以上的,并从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全额1万元以上的,并从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从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从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从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并从15万元以上的,并以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上的,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 |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不足1万元 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 |
| | | | | |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
| 82 | 饲料 |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等行为 混合饲料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 | 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 倍以下罚款。 | 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 动。 |
| | | 11 政处刊 | 剂品种目求和约物饲料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求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1万元以上 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 |

| 序 | 号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 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 | 有任意1项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添加剂生产企 业不按规定和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 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 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 | 有2-3项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8 | 3 饲料 | 有大的饲料。 有为的一种, 有为的一种, 有对的一种, 有对的一种, 有对的, 有对, 有对, 有对, 有对, 有对, 有对, 有对, 有对, 有对, 有对 | 单一饲料、 料添加剂、 物饲料添加 以添加剂预 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 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 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 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 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的行 | |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不实行任意1项制度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不实行任意2项制度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 不实行任意3项及以上制度的 | | | |
| 8- | 4 饲料 | 规定实行采购 | 你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 、生产、销售记录制度 加密制度的行政协盟 | 售记录制度 行政处罚 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不实行任意1项制度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可证明文件。 | | |
| | | | | | 不实行任意2项制度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剂的原料,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可证明文件。 | | |
| | | | | | 不实行任意3项及以上制度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可证明文件。 | 从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货值金额2万 | エロ C 小 毛り ロ エ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款。 |]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 |
| 85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 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以下罚款。 |]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 |
| | | | | 货值金额107 | 7 TH 11 F 161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以下罚款。 | 7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 |
| |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 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走1万元的 各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 1.4万元以下罚款。 | |
| 00 | 는 NO. | | | |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 |
| 86 | 饲料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营,并通知市场监督主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 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 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 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 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 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 罚 | l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 以上不足7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 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 | |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 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87 | 饲料 | 深加剂经官者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 添加剂进行再 加工或者添加 物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村原料目录、饲料添加 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 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 物质生产的饲料的行政 处罚 | 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化広入端1下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饲料、饲料添 营者对饲料、饲 | tn | 1. 拆包、分装产品,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货值金额不足500元的 2.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剂进行拆包、分 政处罚 | 行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8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营者不依照《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度的行政处罚 | 府饲料官理部门贡令改正,没収违法所得和违法经官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 违法 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 、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饲料、饲料添营者经营的饲料 添加剂失效、霉超过保质期的行 |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89 | 饲料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 | | 重 拒不召回,且应召回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情]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03 | ₩ 기 주락 | 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 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 | | 导,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 并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90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剂产品不停止销价 | 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 害的行政处罚 | 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 | 劣影响,或者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 营,并通知市场监督主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 劣影响,或者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非饲料、非饲料 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 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在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 非饲料、非饲 料添加剂冒充 饲料、饲料添 | 添加剂或者以此种词科 、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 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91 | 饲料 | | 等人。 |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 文件。 | |
| 91 | M14 | 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饲料、饲料、饲料、饲料、饲料、饲料、饲料、饲料、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 严重的,通知市场监督主 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上产、经营的饲料、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流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 质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对个人的行 政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养殖者使用 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 剂证书的新饲料 料、新饲料添 | | | 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 质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92 | 四个 | 加剂或者未取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得饲料、饲料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进口登 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记证的进口饲 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料、进口饲料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添加剂等行为 范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 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 范的行政处罚 | | 对单位的行 政处罚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 尚未造成危害 | 手的 | 责令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3 | | 加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 | 造成一定危害 | 手但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责令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危害后界 | 具 且无法消除的 | 责令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提供自配饲料 | 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94 | 饲料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提供自配饲料的 | 斗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THE TAX COLUMN TO THE PARTY OF | 提供自配饲料 危害后果的 | 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道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95 | 生鲜乳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 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 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1]4号) 第二条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 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1 /郊口氏是穴入收权纯四久协队(2002)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1 64-51 | | 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1]4号) 第三条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96 | 生鲜乳 | 家 标准的乳品的 行 政处订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金额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7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 |
| | | | | 未毁灭有关证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0.7 | th die 可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 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 | 发生一级或者二级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 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 |
| 97 | 上 野孔 | 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 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三级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 置,毁灭有关证据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发生四级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 置,毁灭有关证据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鲜乳 | | 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 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 | 生鲜乳收购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 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鲜乳 | 对未取得生鲜 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等 | 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 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 |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田县级以上地万人民政府备牧兽医王官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 | | | 页值壶额3信以上0信以下切款,田及证机大市销计刊证。 |
| | | | 品质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切款;有许可证照的,田友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 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 | 乳收购许可 证后,不再 | I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 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罚 | V1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 | |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 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冬 例》 第二十 川 冬 抑 完 | 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者收购《乳品 | 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至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 他化合物的行政处罚 | | 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1]4号) 第一条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 | 货值金额不足 | 已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 | 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 | | 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 | |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
| | |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 货值金额不足 | 已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
| | | | 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 | 货值金额1万 | π D F Λ E 3 Π π M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 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 | |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 罚的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1]4号) 第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 |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 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 | 元 [7] 上 [8]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8 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年 乳 | 在奶畜养殖过程 在奶店物的行政 在 | 打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行政处罚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 | 到生鲜乳收购流收购《 | 現代的放棄。 | 到生鲜乳或粉碎的物质。 对生鲜乳或粉碎的物质。 对生鲜乳或粉碎的物质。 对生鲜乳或粉碎的物质。 对生鲜乳或粉碎的物质。 如果如果,我们是是这种物种的种类的。 成者物质《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或物的生鲜乳的。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或物的生鲜乳的。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转换。 这种类物品,并处违法收纳的生鲜乳质(金额格位以上10倍以下调象,未取使生鲜乳的,或有生鲜乳或肉样可证的。由发证,是生,颜色、商务、制金等的生物,是一种生物,或是一种生物的生鲜乳质。 这种人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或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或是一种生物的生物,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物,是一种生的,是一种生物, |

| 序 |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按时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 |
| | | | | | 制度,或者畜 | 2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 5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 转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拒不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 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1 | 101 | | 对经检验个合格的备离产品木按照国 家有关和完处理的行政处罚 | 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制度,同时畜 | 2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 5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拒不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 屠宰证书。 |
| | | | | 处罚。 | 制度,或者畜 的畜禽产品未 | 2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 6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拒不 2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 上6万元以下罚款。 | 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 | | |
| | | | 对丰级完占从重出狭展宽泛动的行政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 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 上8万元以下罚款。 | 及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 |
| 1 | | | |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 |
| | | 佰辛 |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 |
| | | |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 |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 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
| | |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 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 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
| | 0.0 | 畜禽 | 对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 点屠宰标志牌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 |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 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 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
| | 103 富禽 | 屠宰 | 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 处罚 |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畜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
| | |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的 |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 |
| | | | |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吊销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生猪)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 | |
| 104 | | 借、出租、转记 |)定点屠宰厂(场)出 上畜禽(生猪)定点屠 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的 |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出租、转让畜禽定点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吊销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生猪)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 | |
| | | | | 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吊销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生猪)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未按照规定建立 并遵守进厂(场)查验 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 厂(场)记录制度的行 政处罚 |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对畜禽定点屠 宰厂(场)未 | (场) 未按照规定签订 、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行政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 | 畜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本款所列 任意1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生猪: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畜禽: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05 | | 按照规定建立 并遵守多)查查查 登记制度、 登记制出厂 (场)记录制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屠宰畜禽不遵守 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 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 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 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 | 畜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本款所列 任意2-3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生猪: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畜禽: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未按照规定建立 並遵字內只具质於於制 | 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升遵守构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 对经构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畜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本款所列 任意4-5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生猪: 责令停业整顿,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畜禽:责令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 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情时,畜禽(生猪)定点屠宰厂 贸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 5发生的 | 生猪: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畜禽: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06 | 畜禽屠宰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的行政处罚 | | | 情时,畜禽(生猪)定点屠宰厂 景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引 3生的 | 生猪: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畜禽: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
| | |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 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 情时,畜禽(生猪)定点屠宰厂 景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造 `散、传播的 | 生猪: 责令停业整顿,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畜禽: 责令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不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107 | 畜禽屠宰 |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
| | | |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 事项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应当召回畜禽 次违法行为的 | (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属初 [j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 |
| | |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 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 拒不召回或 者拒不停止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屠宰,货值 金额不足1万 元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 |
| 10 | 108 畜禽 屠宰 | 日 尚 尼 宏 | | 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级人民政府吊销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 畜禽(生猪)定点屠宰标 志牌。 |
| | | | | | 者拒不停止 屠宰,货值 金额1万元以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执行召回规定的。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 | 货值金额不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对畜禽(生猪)定点屠宰 |
| 10 | 10 | 1 ろう ママ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 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厂(场)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生猪)定 |
| | | | | 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点屠宰标志牌。 |
| | | | |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 屠宰标志牌。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货值金额不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110 畜禽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110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
| | | |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 | 提供场所或偷 | 诸存设施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111 | 111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 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 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 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提供场所或储 足2万元的 | 者存设施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者存设施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

| 序·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 | |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 | 仅违反第(一)项,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未发生强制免疫病种的疫病; 2. 应免疫动物未离开饲养场; 3. 能在当日采取措施实施免疫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对饲养的动物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 初次违法造成相关人损失(损害)或者再次 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1 | 动物 2 工生 监督 | 未按照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计 划或者免疫技 术规范实施免 | 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 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 | 逾期不改正,没有引发动物疫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疫接种的等行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 | 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逾期不改正,引发动物疫病,但没有造成传播、扩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 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 、消毒的行政处罚 | | 逾期不改正,引发动物疫病并造成传播、扩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未造成运载污物泄露; 2. 能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3.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动物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 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 |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1 | 3 卫生 监督 | 农村主管部门 | 规定的幼物的授委求的 | 1/41/11/11 H /45/11/17 54 1 1/17/# NIERE 1114 - 71 JULIA EE WAALAADAA 77/ 54 71/ 1 77/ #F 71/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未引发动物疫病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引发动物疫病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引发动物疫病造成传播、扩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 逾期不处理, | 未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114 | 动物 卫生 监督 |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 |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 | 逾期不处理, 病传播、扩散 | 引发非重大动物疫病,造成疫 收的 |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处理, 传播、扩散的 |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造成疫病 的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 动物疫病的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有引发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15 | |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 、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 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 | 拒不改正,引 | 发动物疫病,但没有造成动物 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H | 行政处罚 | 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 引播、扩散的 | 发动物疫病,造成动物疫病传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116 | 动物 卫生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 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 |
| 110 | | 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 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召回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 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 或者生产、经营、加工、 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 关活动。 |
| | | | | 物产品货值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XIII-930 |
| | | | | |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 | 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离 场 品 取 | 计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 场所、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 无害化处理场所,未 以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的行政处罚 | | 仅违反第(四)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 2. 限期内已及 时改正; 3.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 |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 立即改正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117 | 动物 卫生 监督 | 所、动物屠宰 物 |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 经和托运人提供的动 2名称、检疫证明编号 数量等信息的行政处 | 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3.《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等行为 对 的行政处罚 规 |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 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 、动物产品的行政处 | | | 表人信小·教扬,光从9天二N L L T 二 N T 巴勃 |
| | |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 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 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 发手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 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随 | 十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 1意弃置病死动物、病 5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九十四条处罚。 | | |
| | | 的 国 门 | 计饲养种用、乳用动物 D单位和个人,未按照 B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B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 E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 检疫的,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118 | 卫生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 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 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4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 检疫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多次从 事本条规定的违法活动的,或造成动物疫病 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用于科研; 2. 未附有检疫证明且经查实经过检疫; 3. 期限内已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 119 | 卫生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 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的非食用性 利用动物没有检疫证明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 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 | 运输费用不足3000元的,或者未引发动物疫病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120 |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 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 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 运输费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或者引 发动物疫病但未造成传播、扩散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运输费用5000元以上的,或者引发动物疫病造成传播、扩散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1 | 动物 卫生 监督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 定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 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 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 政处罚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22 | 动物 卫生 | 备 离到达目的 |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裁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裁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 |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监督 | 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 | | |
| | |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 定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 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 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 罚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
| 123 | 动物 卫生 监督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 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罚款。 |
| | | | | 法注所得5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
| | | | 、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度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 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 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4 | 动物 卫生 监督 | | |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行政处罚 | | 经责令改正能 补救措施,未 | 是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采取 是造成影响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25 | 动物 卫生 监督 | 对填白发布动 |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者引发动物疫 | 民取补救措施,造成與情传播或 医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 被依法隔离、封存、处 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 | 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造成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未取得动物, 未取得动证疗物。 种种, 种种, 种种, 种种, 种种, 种种, 种种, 种种, 种种, 种种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 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不 足3万元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
| 126 | 卫生 | |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 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 可证的,应当依法收缴。 |
| | |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 让、租用、借用的动物 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对体用外类。亦类。英 | 生比於復9万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违法所得3万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 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 更机表人变更 在诊疗活动的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负责人) 未办理变更 手续的行政处罚 | | 有本条规定任意1项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27 | 动物 卫生 监督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 对动物诊疗机 构变更机构名 称或者法定代 表人(负责 人)未办理变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更手续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 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 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 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 存病历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 |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 | | | | |
| | | |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已对诊疗废弃物分类但未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分类要求; 2. 对诊疗废弃物相对合理存放并有处置记录; 3. 已委托专业诊疗废弃物收集单位收集处理; 4. 首次违法; 5.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任意1项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128 | |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任意2项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监督 | 弃物的行政处罚 |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 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任意3项及以上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 一疗许可证。 |
| | |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大面积爆发,或者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号 事项 类别 | 事功 | 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事组 |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 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括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的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 |
| | | 在县 | | | | 对兽医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动物 9 卫生 监督 | 医备案从事经 动物 |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 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 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对兽医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者升书、 | | | | 对兽医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
| | | 或者未经 |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 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 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 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 罚 | | 边 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 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 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 t d | 违反第 | 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 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 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 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 <u>-</u>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1) 政处刊 | | | 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1.44- | 对执业兽医违 反有关动物诊 疗的操作技术 | 对职执业兽医使用不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 | 违反第 | 仅违反第(二)项,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首次违法,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种类不超过3种; 2. 没有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 3. 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且及时改正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30 | 动物 卫生 | 规范,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动 | 械的行政处罚 | 一个规范, | (二) 项的 | 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监督 | 物疫病传播、 流行等行为的 | | 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 | 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 |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行政处罚 | | | j | 造成动物诊疗事故,且造成不 良影响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 | 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 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 疫情扑灭活动的行政处 罚 | | |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未对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 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 | 违反第 (三)项的 | 再次同类违法行为,未对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 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 | | 三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 者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 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 | | | | 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1万 元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131 | 动物 卫生 监督 | 对生产经营兽[合要求的行政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不足5万元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这改拒不改正,货值金额5万元以 近成动物诊疗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 的 | 力,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32 | 卫生 | 屠宰加工场所! 害化处理场所? |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 法定 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 卖的 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 | 逾期不改正的 的,但及时消 | 力,虽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消除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 指除 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 |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 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无害 | | | 及时改正,或者引发动物疫病 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传播 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 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 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 | 有第(一) | 及时改正,引发动物疫病传播 、扩散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 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 | | 项行为的 | 拒不改正,且未引发动物疫病 传播、扩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 | - | 拒不改正,且引发三类动物疫 病传播、扩散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对从事动物疫 防疫有关的资料的行政 病研究、诊疗 处罚 | 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五二以下罚款; 并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五二以下罚款; 并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五二以下罚款; 并不改正的,处于"数"等。 | | 拒不改正,引发二类或者一类 动物疫病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133 | 动物 卫生 | 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 加工、贮藏、 无害化处理等 、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 | 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第(二) (三) (四) (五) ^{顶行} | 积极改正的,不属于动物疫病 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监督 | 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发现动物 杂疫、疑似染 疫未报告,或 | | | 积极改正的,属于动物疫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者未采取隔离 等控制措施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 | 拒不改正的,不属于动物疫病 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 控期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 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无害 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官方 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 政处罚 | | | 拒不改正的,属于动物疫病发 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 期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序 ⁻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对职业兽医在动物诊疗 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 方的行政处罚 | | 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执业兽医在 | 对职业兽医在动物诊疗 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 笺、病历的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 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 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动物 4 工工 上工 上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 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活动中木经亲目诊断、 | | 造成动物诊疗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动物 | 对乡村兽医不 | 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 | | 跨1个区域从事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5 卫生 监督 | 动物诊疗活动 | 的行政处罚 | 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 跨2个区域从事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跨3个及以上区域从事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病死畜禽和病死畜禽产品 流出、疫情传播等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动物 6 卫生 监督 | 对未建立管理领 | | 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是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造成病死畜禽和病死畜禽产品流 出,但未引发疫情传播等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拒不改正,造成病死畜禽和病死畜禽产品流 出且引发疫情传播等后果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 | | |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订) | 没有引发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37 | 动物 卫生 监督 |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引发动物疫病,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引发动物疫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首次违法,有相关的检疫票据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38 | 动物 卫生 |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 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 万元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30 | 监督 | 的行政处罚 | 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 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į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万 元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引发动物疫病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动物 | 对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 |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引发动物疫病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 散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9 | 卫生 监督 | 行政处罚 | | 引发三类动物疫病的,并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扩散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引发一、二类动物疫病的,并造成动物疫病 传播、扩散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 经检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 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 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货值金额不足3万 元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 |
| 140 | 动物 卫生 监督 | 对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政处罚 | | 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货值金额3万以上 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 |
| | | | | 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货值金额10万以 上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0.7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141 |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 | 不报告,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41 | 卫生 监督 | 者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 政处罚 | 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报告,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 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 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 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前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三类动物疫病病料,或 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 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42 | 动物 卫生 监督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二类动物疫病病料,或 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 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一类动物疫病病料,或 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 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 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 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 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 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 足100万元的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70万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4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 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7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生物 | | | 违法所得100 1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300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143 | | 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从事的生物技 低风险的 | 文 本研允、开及与应用活动涉及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直至二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从事的生物技 中风险的 | 文 本研允、开及与应用活动涉及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十年直至三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涉及 高风险的 |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 | | 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涉及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2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144 | 生物安全 | | 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 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工工程,并从第二十五元以上二五五元 | 人 基的生物 持 | 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涉及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8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的生物技 高风险的 | 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涉及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14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 | 未经批准,擅 | 直自引进不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145 | | 对未经批准, 政处罚 |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 | | 望自引进暂时不能确定是否会造 受物种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擅 | 直自引进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古花人员共和国先杨克人法》(2004/校工) | | 前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 受取补救措施全部捕回、找回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46 | | 对未经批准,物种的行政处 | 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 罚 | 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前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 受取补救措施部分捕回、找回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经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 物种,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捕回、找回的 |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 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 | | 购买或者引进1种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 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 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违反第 (一) (二)项的 | 购买或者引进2种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购买或者引 |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 | | 拉 | 购买或者引进3种及以上列入管 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 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 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147 | 病原微 生物实 验室生 | 进列入管控清 单的重要设备 、特殊生物因 子未进行登 | 政处罚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 | | 个人设立一、二级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三 、四类实验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物安全 | 记,或者未报 国务院有关部 门备案等行为 | | 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违反第 (三)项的 | 个人设立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二类实 验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 | 的行政处罚 |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 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 罚 | | | 个人设立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一类实 验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反第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一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 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 数生 |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三 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 | 1 | | |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四 级物实验室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修订)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或者持有提供第三 类、第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148 | 病原微 生验室生物安全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 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或者持有提供第二 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WXI | | 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或者持有提供第一 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 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定百独 | | // 1. Mu 宇 百 佛 4. Mu 本 (主) 私 / 口 本 年 四 九 沙 》 (2022 枚) 丁) | 拒不改正,未及时提供第三类、第四类菌 (毒)种或者样本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149 | 病原微 生验室生物安全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 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WXI | | | 拒不改正,未及时提供第一类菌(毒)种或 者样本的 | 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 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第三类、第四类菌 (毒)种或者样本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150 | 病原微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生 | | | 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第二类菌(毒)种或者 样本的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第一类菌(毒)种或者 样本的 | 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防范 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51 | 基因生 | |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转基因动物、动物用转基 因微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对周边生 物未造成基因污染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政处罚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已对周边生物造成基因污染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农业转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 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 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52 | 基因生物安全 | 初或有术按照机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行政处罚 | 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是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上罚 上罚 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 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100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生产、经营村 | 4案不完整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153 | 农业转 基因生 | 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 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 | / 、红百千四种 / 八,不及然然是两个。 你们工/ 、红百佰来的,田玄级约工 | 未建立生产、 | 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物安全 | 政从罚 | 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 编造虚假生产 | 产、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官埋条例》(2017修订) | 货值金额不足 | 21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54 |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安全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的行政处罚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1万 | 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货值金额3万 | 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假冒、伪造、 文书的 | 转让或者买卖1个或者1次证明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155 |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安全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 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订) | 假冒、伪造、 文书的 | 转让或者买卖2个或者2次证明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四十二条 | |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假冒、伪造、 次及以上证明 | 转让或者买卖3个及以上或者3 月文书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 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机构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 | 虚假检测报告,或农产品质量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 测机构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 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 | 检测费用不 | 检测费用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二款行为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三款行为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 | | | 检测费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二款行为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三款行为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156 | 农产品 质量安 全 | | | |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二款行为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三款行为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 | | 元以上的 | 检测费用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二款行为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三款行为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 | | | † |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二款行为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第三款行为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57 |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 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197 | 全 | 乔姐、拥伤、未集行定农产品以有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 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 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 违反本条任意1项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
| 158 | 质量安 全 | 企业未建立农 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制度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 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 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 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 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9 | 农产品 质量安 全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16 | | 程中使用国家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为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全 | 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货值金额1万 1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 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 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 产经营者销死或者死因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 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情场所或者其他条件,没有违法 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16 | 161 质量安 | 定的违法行为, | | | 万元以上不足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古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违法所得3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 | 2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但 原 原 全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 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农产品生产 | |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62 | 农产品 质量安 全 | 属等有毒有害 僧 物质不符合农 、 产品质量安全 7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 害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 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 下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 | | 货值金额1万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 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 |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 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 设备、消毒剂、洗涤剂 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 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6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农产品生产 经营者在农产 品生产场所以 | | 以上二十元以下刊款: (一)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9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163 | 质量安 全 | 、 符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 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 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 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 防腐剂、添加剂、包装 | | 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 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 |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同储存、运输的行政 处罚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i>(,)</i> | 对农产品生产 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从 | 达标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 F具合格证1个品种或者批次,经 E,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164 | | 事农产品收购 的单位或者个 人未按照规定 开具承诺达标 合格证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 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 | 2.《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 未按照规定开 | F具合格证2个品种或者批次的, 效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 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的行政处罚 | 明。 | | F具合格证3个及以上品种或者批 是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35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 | | ,C • • • • 7 BH 7 | 货值金额3500元以上不足5000 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65 | | 你志, 以有销售自用农产品质里标志 的农产品的经动协员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 1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 5000元以上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 | | | 经责令限期改不足1万的 | 立 处正,逾期不改正的,货值金额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166 | 农产品 质量安 全 | 对违反关于农; 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 万元以下罚款。 | | |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经责令限期改 万以上的 | 处正,逾期不改正的,货值金额 5 |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成者以拖延方式阻碍农产品质量 近、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67 | | | 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 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阻挠农产品 | 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码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农产品质 验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 等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 | 首次违法,危 | 它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68 |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行政处罚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E,无法恢复原状的 | 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无 | 已法恢复原状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第三条第二、三、四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 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 | 货值金额不足 | ₹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 |
| 169 | 农产品质量安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 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 | 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链售价少商只要第20票的。依法语宽利重责任 | 货值金额500 | 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 |
| 109 | 全 | 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 货值金额1万 | 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货值金额10万 |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 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 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 | 货值金额不足 | 2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170 | 农产品 质量安 全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l | 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107 |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 对生产企业的 | 的行政处罚 | 责令其召回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 |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 |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直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 |
| 171 | 质量安 | 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 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 | 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 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 造, 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 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对销售者的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修正)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
| 172 | 农机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 政处罚 |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 |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 | 正, 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农机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 |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173 | 农机 | 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 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 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 | 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 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拒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74 | <i>-</i> }- ∔π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 修配件销售者使用不符 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 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 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合国家技术规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 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 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174 | Whi | 范强制性要求 的农业机械维 修配件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格配件销售者承揽已报 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行政处罚 | |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3.《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四十一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列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列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如其 | 不符合任意1项法定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175 | 农机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或者没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没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或者没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 不符合任意2项法定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不符合3项及以上法定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170 | <i>-</i> } -}-11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176 | 农机 | 核 面目的行動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造成损失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 |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拒不停止使用未按照 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的证书和牌照,未造 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177 | 农机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 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投 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2022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的,或者未按 |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拒不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的证书和牌照,未造成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拒不停止使用未按照 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的证书和牌照,造成 人员伤亡等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次。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 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 |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以批评教育,并处 |
| 178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经济损失 或伤害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 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以批评教育,并处 |
| | | | |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死亡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 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以批评教育,并处 |
| |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2022修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179 | 农机 | | |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00 | <i>*</i> ++1 |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 | ≖重的,吊销有关人 |
| 180 | 农机 | 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2022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 |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操作证件。 |
| |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 | 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 |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下罚款。 | |
| 181 | 农机 |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 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 |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培训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己退还服务费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82 | 农机 | | 一部门结丁音百,贝令退处服务员,可开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刊款; 起汉 一有关此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外。 | 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 | 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183 | 农机 | 秩序的行政处罚 | 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 | 渔获物不足100公斤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 | 渔获物100公斤以上不足300公斤的或者货值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二)敲贴作业的,处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三)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四)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五)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内陆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罚款;(二)内陆渔业机动渔船和海洋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4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第六条第一款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 | 渔获物3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的或者货值 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84 | | |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士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重量占比不足20%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 | |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重量占比20%以上不足50%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 | |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重量超过50%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 | |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的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185 | 渔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等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 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 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 上的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186 | 渔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行政处罚 |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4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 第七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 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 | 无正当理由使用水域、滩涂荒芜不足20亩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187 | 渔业 | 对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全民所 有的水域、滩涂荒芜的行政处罚 | 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4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 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提出意见,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 | 无正当理由使用水域、滩涂荒芜20亩以上不 足70亩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无正当理由使用水域、滩涂荒芜70亩以上 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 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 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 的,未造成任何影响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
| 188 | 渔业 | |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 的,妨碍航运、行洪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的,妨碍航运、行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罚款。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 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4修正) | 渔获物不足100公斤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10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189 | 渔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 捞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或者无正当理由不能 提供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 第八条 未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渔获物100公斤以上不足300公斤的或者货值 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 I mt +1. |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 渔具和渔船。 |
| | | | | 渔获物3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的或者货值 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 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首次违法; 2. 没有 渔获物; 3.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90 | ¥6.11,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米刑。作 | 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4修正)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 和渔具数量的规定中1项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190 | 7世业 | 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 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 和渔具数量的规定中2项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 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 | | |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 和渔具数量的规定3项及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 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191 | 渔业 | 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 物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 门批准,在制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内陆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二十五元至五十元罚款;(二)内陆渔业机动渔船和海洋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 涂改捕捞许可证1项内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第二次修订) | 涂改捕捞许可证2项内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V. 11 | 对涂改 巫壶 出租或考以其他形式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 涂改捕捞许可证3项及以上内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92 | 渔业 | 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 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双方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双方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双方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93 | 渔业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 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94 | 渔业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获物不足10公斤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元 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195 | 渔业 | | | 渔获物10公斤以上不足50公斤的或者违法所 得2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渔获物50公斤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 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 |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不足1000元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196 |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 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 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 施的行政处罚 | 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1000元以上不足4000 元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4000元以上的 | 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 | | 事项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 | | | | 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 渔期内从事天然渔业资 源生产性捕捞的行政处 罚 | | | 采用一般方式捕捞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在黄河流域实施电鱼 、毒鱼、炸鱼等破坏渔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 水域从事无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 | 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 捕捞捕捞渔获物不足100千克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 | 97 進 | 色小り | 对在黄河流域 重点水域禁渔 期内从事天然 | 遊玩源和小域主恋的拥 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流域 禁渔 | 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 | | 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 捕捞捕捞渔获物100千克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的行政处罚 | 对在三门峡、小浪底水 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 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 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 洪的行政处罚 |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4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一)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二)在黄河流域实施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的;(三)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 | 对养殖、投 放行为的行 政处罚 对渔业资源多 | 能采取有效措施捕回,未对渔 业资源安全造成威胁的 |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水生生物物种或类类 | 放 对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 养殖、投放外来水生生 | | 对渔业资源安全造成一定威胁 的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物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 水生生物物种种质资源 的行政处罚 | | | 对渔业资源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的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 | | ¹ 2000元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1 | 98 進 |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 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4倍 以下罚款。 |
| | | | |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序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9 | 渔业 | 物,未取得符针指捕证、未按照符件 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 | (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 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或者第二次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 | 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的,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 |
| | | |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更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 |
| | | 条的行政处 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全部备案的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渔业 | | | 经责令限期改正,虽然备案但备案信息不真 实的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 捕证、狩猎证。 |
| | | | |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备案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 禁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 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 | 首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 |
| 20 | 渔业 | | | 两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 的 | 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约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借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 |
| | |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及其他 情节严重的 | 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 同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 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20 | 2 渔业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 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 | 生列物的行政处订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5000元,且造成 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 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8倍 以下罚款。 |
| 203 | 渔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 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 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 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 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4倍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 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 、收回专用标识。 |
| | | | 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 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5000元,且造成 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204 | 渔业 | |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 | |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地方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205 | 渔业 | | | 度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头国家里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的(二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 血)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 | |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的(一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使用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206 | 渔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 处罚 |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里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二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种)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一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种)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000元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 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207 | 渔业 |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境外人员提供我 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 政处罚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000元以上不足5000 元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 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4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价值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08 | 渔业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的行政处罚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价值2万元以上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000 | 渔业 | 对非法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水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 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 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 能够在限期内捕回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9 | | | | 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的,逾期不捕回的 | 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 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 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 延件、专用标识或者 证件、专用标识或者 | 首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 |
| 210 | 渔业 | |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 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 、拍摄电影、录像的行 说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 、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二级国家重点 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拍摄电影、录像的 | 没收拍摄、录像所获取的全部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11 | 渔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 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 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 政处罚 | | 1-44 | 没收考察、采集标本所获取的全部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一级国家重点 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采集标 本、拍摄电影、录像的 | 没收考察所获取的全部资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卢 | 5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的 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 | 的 | 等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架长证书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了 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 2 | :12 | 渔业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行政处罚 | 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 | 以欺骗、贿赂 | 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二级证书的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5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
| | | |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一级证书的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1 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 长证书的 | 步、转让渔业船员证书取得机架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
| 2 | 13 | 渔业 | 对伪造、变造、转让或者买卖船员 书、证件的行政处罚 |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 | 对伪造、变造 证书的 | 步、转让渔业船员证书取得二级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4万元以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
| |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取得一级 证书的 | |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 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 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 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 罚。 | 对隐匿、篡改 的 | 文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不足12m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12m以上 不足24m的 |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 | | 对隐匿、篡改 的 | 女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24m以上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 |
| 2 | 14 | | 、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罚 | | 对隐匿、篡改 书、文书机架 | 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员法定证 2长证书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 证书的处罚。 |
| | | | | | 对隐匿、篡改 书、文书二级 | 文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员法定证 设证书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对隐匿、篡改 书、文书一级 | 文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员法定证 设证书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不具备规定 | 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 渔业船员培训的行政 罚 | 处 | 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 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原 | 听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15 | | 对(渔业船员 培训机构)不 具备规定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 | H-7 | 培训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原 | 听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1四北 | 开展渔业船员 培训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渔业船 | 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为。 对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为武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负考 | 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全、防治船舶污染等 | | 试大纲和水 上交通安全 、防治船舶 | 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污染等内容 要求进行培 训的 | 培训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涉 及的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 |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16 | 渔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 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涉 及的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 |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涉 及的培训人数100人以上的 |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 废油的行政处罚 | 中的 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小型渔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的残油、废油未造成污染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 | | 中型渔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的残油、废油未造成污染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大型渔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的残油、废油未造成污染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17 | 渔业 | | 残油、废 行为的行 罚 | 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 小型渔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的残油、废油造成污染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角 白 | 中型渔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的残油、废油造成污染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大型渔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 的残油、废油造成污染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l l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小型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218 | 渔业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 燃油的行政处罚 | 政处罚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中型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大型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 | 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 农业投入品 | 配合调查且及时整改的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生产者、销 售者、使用 |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 位的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土壤 | 者未按照规定及同 | 产者、销售者、使用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 |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者为单位的 | 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改正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19 | 污染 防治 | 者未按照规定及E 物交由专门的机构 | 物或者农用薄膜,或 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 时或者组织进行无害 | 2.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农业投入品 | 造成一定危害,配合调查且及时整改的 | 可以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化处理的行政处 | i!J |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 | 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为个人的 |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 位的 | 可以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改正的 |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污染农用地 土壤面积不 | 主动配合调查,采取补救措施 补救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0 | 土壤污染 | | 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 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 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足5亩的 | 不配合调查,或者不主动采取 补救措施补救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20 | 防治 | 政处罚 | | | 污染农用地 土壤面积5亩 | 主动配合调查,采取补救措施 补救的 |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以上的 | 不配合调查,或者不主动采取 补救措施补救的 |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土壤污染防治 | 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查 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屡叫不到,消 | 肖极对抗的 | 对被检查者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21 | | | | | 提供虚假证据 | 居、伪造现场的 | 对被检查者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拒不配合检查 | 至,或者暴力抗法的 | 对被检查者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大按照规定进行土壤 5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 处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 初次违法,已 检查,未造成 |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 战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J | | 未采取风险管 | 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 责令改正,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22 | 土壤污治 | 汚染米取风险 管 管理措施等行 | 大夫按照规定采取风险 方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造成社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行政处罚 | 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 | | |
| | | 完美 | 大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产成后,未另行委托有 产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下政处罚 | 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拒不改 特别恶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制定了修复方案的、效果评估报告但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223 | 土壤 污染 防治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 | 制定了修复方案的但未实施导致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未制定修复方案的,拒不修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224 | 耕地 保护 | 对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 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225 | 非法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未经批准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20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
| 223 | · 占地 | | |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30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
| |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 标志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 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能够恢复原状的 | 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226 | | | | 不能完全恢复的 | 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拒不改正或无法恢复原状 |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 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227 | |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 青苗的行政处罚 | |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